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福州市司法局

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101号）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司〔2015〕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外部监督制度。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是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础性工作。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加强对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对于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2003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

人民监督员制度从试点到全面推行，监督范围不断扩大，监督程序逐步规范，监督效果充分显现，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事实证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原则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化，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体现。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立足中国国情，遵循司法规律，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二、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机关

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市司法局负责选任管理。县（市）区司法局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予以配合协助。

三、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

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